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2026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40002	参花街一餐饮店排烟机漏油，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延吉市新兴街道参花街164-4，2021年6月注册成立，营业时间8时至20时。 经查，该公司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采用专用油烟管道高空排放，现场发现油烟净化设施损坏及管道漏油现象，营业时存在油烟异味扰民。	属实	强化餐饮店油烟监管，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一是2026年6月5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6年6月9日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更换管道漏油处清洗和修复工作。 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2026年6月17日根据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三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40011	园川街上，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餐饮摊为流动餐饮摊贩，位于延吉市园川街延边大学服务中心西门沿街路段。 经查，该路段有17家流动商贩沿街占道露天烹饪食品（主要为烤鸡翅、煎饼果子等），产生油烟影响周边环境。	基本属实	加强流动摊贩监管，发现占道经营，及时引导摊贩规范经营。	一是2026年6月7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做好普法宣传，引导商贩自觉遵守经营规范，主动配合占道经营清理工作，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 2026年6月8日，反映路段未发现流动商贩。 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日开展不间断巡查，重点管控16:30—21:00商贩集中出摊高峰时段，发现摊贩占道经营，及时引导规范经营，对屡次不改正的，根据《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40024	1.杨泡乡杨木林子村，2026年6月有人占用土地，私挖鱼塘。 2.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间，义德采石场越界采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杨泡乡杨木林子村，2026年6月有人占用土地，私挖鱼塘”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珲春市水利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杨泡乡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反映的占用土地私挖鱼塘为杨泡乡杨木林子村东侧场区内的一处鱼塘，占地面积0.1561公顷。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在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4444公顷），在原鱼塘基础上私自扩建鱼塘，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综上，举报人反映的“有人占用土地，私挖鱼塘”问题属实。 二、关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5月间，义德采石场越界采石”经调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6年6月5日，珲春市水利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杨泡乡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珲春市毅城（原毅德）采砂场于2016年8月24日成立，经营者为刘某升。该采砂场仅于2017年至2018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间生产所需砂石原料均通过合法采砂许可及市场外购渠道获取，手续齐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约1.2万立方米废弃石料临时堆放于杨泡电站上游堤防背水侧区域。2020年7月14日，刘某升将该石料抵给刘某民。2021年5月31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因其他民事案件对刘某升名下该堆石料查封，查封期限两年。查封解除后，刘某民自2025年11月下旬起对该废弃石料实施清运，2025年12月清运完毕，清运过程未损毁堤防、护堤地及周边耕地。经珲春市水利局、杨泡乡人民政府核实，未发现该砂场越界、超采行为。	部分属实	责令整改，限期补办用地手续。	一是2026年6月6日，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违法事实及法律依据，责令其限期完善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当事人及杨泡满族乡人民政府，对厂区及鱼塘依法依规补办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二是杨泡乡人民政府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工作人员不定期开展实地巡查，严控鱼塘现有占地规模，杜绝私自扩挖土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6040042	卓鸿沥青搅拌站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热再生系统，在附近河道和厂界内堆放回收粉、铣刨料和石材，未苫盖有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到现场调查核实。 卓鸿沥青搅拌站实为延边卓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仲安村仲安桥西侧河岸旁，负责人为王某东，该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1月19日完成环保验收，2025年9月1日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新建的其他生产项目，公司院内堆放的生产物料已苫盖，未发现扬尘。“卓鸿沥青搅拌站缺少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热再生系统，物料未苫盖有扬尘”不属实。 经查，王某东自2023年5月起，将收购的石料堆放在公司周边，其中，堆在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为5289平方米，土地使用证批准面积外石料占地面积为8890.7平方米，地类为养殖坑塘2154.03平方米、农村道路289.60平方米，林地1729.34平方米、河流水面236.10平方米、采矿用地4481.63平方米；地秤占地48.47平方米，地类为农村道路。该公司违规占地属实。	部分属实	完成现场石料清理和拆除地秤，并将占用的土地按地类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6年6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责停〔2026〕6号），并同步予以立案调查。督促当事人2026年6月21日前完成现场占用6925.26平方米土地的石料清运和地秤拆除工作。 二是2026年6月6日，汪清县水利局要求该企业将违规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该企业已于当日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内物料清运。 三是2026年6月6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违规占用林地、草地行为受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10号），并与汪清县营林设计调查队实地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要求该企业在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清理工作，2026年9月15日前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JL202606040015	新华街文兴胡同内有粪污。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日，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图们市新华街道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新华街文化胡同内存在粪污1处，异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属实	立整立改，及时清理，消除异味。	一是2026年6月5日，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已对粪污全面清理，使用清水冲刷路面并喷洒消毒剂，现场污染彻底整治到位。 二是2026年6月6日，图们市新华街道已对周边群众开展现场文明劝导警示，并在文兴胡同安装监控设施，设置指示标志。	办结	无
6	X3JL202606040045	多年前，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将粉煤灰倾倒、掩埋至小营镇新光村南山沟内。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发改局、延吉市住建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的南山沟位于延吉市小营镇东光村（原新光村）南山沟，承包人为张某，承包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63年12月31日。 经查，2014年11月至12月期间，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擅自将粉煤灰倾倒入南山沟，总量约2.5万吨（约3万立方米），占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针对此行为，原延吉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延边恒盛建材有限公司、承包人张某、产灰企业及运输户）；2017年9月1日，完成全部粉煤灰的清运工作（约2.5万吨）。在此期间，为全面评估事件影响，原延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延吉小营镇南山沟粉煤灰倾倒事件环境调查与损害评估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未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环境污染，2019年7月完成该区域覆土植被补植工作。2026年5月22日，接到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对反映的南山沟约5600平方米植被稀少区域按照每400平方米布设1个点位标准进行了挖掘，未发现掩埋粉煤灰痕迹。 2026年6月5日，现场发现该区域约4400平方米植被和树木较好；约5600平方米地面植被稀少区域于2026年5月28日完成草籽播种作业，并铺设黑色遮阳网进行覆盖防护。	基本属实	完成南山沟处植被种植，加强巡查，发现枯损或植株死亡，及时补植补种。	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林业局，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发现部分枯损或植株死亡，及时补植补种。	办结	无
7	X3JL202606040068	新兴小区21号楼4单元，主排污管道堵塞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5日，接到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后，已于当日完成污水井及排污管道清掏、疏通工作。 2026年6月5日，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新兴街道新兴小区21号楼4单元。经查，该小区21号楼4单元门前污水井内排污管道排放畅通，现场无异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排污管道堵塞及时清掏疏通，防止异味扰民现象。	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负责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排污管道堵塞现象，及时疏通处理，防止异味扰民现象。	办结	无
8	X3JL202606040096	贤儒镇福胜村，多年来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5-7日，贤儒镇人民政府、敦化市林业局现场核实。 经查，祝某某在贤儒镇福胜村36林班承包经营25.49公顷林地（2015年-2059年）。2024年5月，祝某某在自己承包经营的36林班20小班内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0.54公顷，该地类为宜林荒山荒地，无林木。	属实	依法依规打击毁林开荒行为。	2026年6月5日，敦化市林业局对祝某良毁林开荒的0.54公顷林地受案调查，受案号（敦市林稽受案字〔2026〕062号）。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JL202606040097	延吉市神圣制药养熊场违规建设，养殖黑熊期间产生的污水、粪污随意排放，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延吉市神圣制药养熊场，位于延吉市原依兰镇北大村珥乌公路南侧，1988年建成，有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现养殖黑熊（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眠期）约490余头，用于取胆汁制药,每年产生约800立方米粪污。 一、群众反映的“延吉市神圣制药养熊场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有两块宗地，占地面积为17980.16平方米，均取得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二、群众反映的“产生的污水、粪污随意排放，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公司定期冲洗黑熊养殖圈舍，每周全场除臭，产生的污水粪污经沉淀池沉淀后定期清掏，其中污水由吉林省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清掏后运至延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每年6月至7月，清掏污水1次，约30立方米）；粪污由延边神圣制药有限公司的园艺菜队工作人员清掏后还田（每年4月和11月清掏还田2次，约800立方米，施肥面积约240公顷该公司果树地和周边村民菜棚），现场未发现粪污随意排放的痕迹。经核实，2024年至2025年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气（恶臭）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经走访周边居民，反映夏季有风时偶尔有异味。2026年6月6日，延吉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气（恶臭）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类标准。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处置污水粪污，防止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延吉市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负责不定期现场巡查，加强对企业规范养殖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每日清扫场区及饲养区，场区每月全面消毒1次，饲养区每周全面消毒1次；笼舍、运动场每周全面消毒2次，食槽、饮水器具每天清洗消毒，运动场水池每日换清洁水；每年两次清掏粪污并规范处置，防止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办结	无
10	X3JL202606040118	1.老龙口水库林地内，多年前违建别墅、码头。 2.老龙口水库多年前建设时，在村北林地内取土遗留的深坑未回填、恢复植被。 3.哈达门乡三道沟管护站林场道西，养猪场污染周边河流。 4.珲春市一金矿尾矿库周边林地内土壤受到污染。 5.珲春市违规采挖针叶木、柞木、花曲柳、白桦树等天然林木，用于红旗河北岸边绿化带建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关于“老龙口水库林地内，多年前违建别墅、码头”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反映的老龙口水库坐落于珲春河干流上。项目于2005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年5月通过整体竣工验收。所谓的建设“别墅、码头”为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期间的临建设施。经查，2010年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期间，为便于用于水库管理人员日常值守、设备存放、库区巡查作业使用，临时建设两座平房（建筑面积240平方米）及一处库边通行通道，主要用于水库管理人员日常值守、设备存放、库区巡查作业使用。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完成后，临时建设的两座平房应拆除未拆除。 二、关于“老龙口水库多年前建设时，在村北林地内取土遗留的深坑未回填、恢复植被”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6日，珲春林业有限公司联合珲春市林业局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经查，该区域位于珲春林业有限公司马滴达林场三道沟经营区94林班范围内，2024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数据显示地类为裸土地（非林地）。采取历史影像变化对比的方式核实，该区域已使用面积7.6公顷。经查阅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档案资料，其中，该区域4.88公顷已纳入2006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林资许准〔2006〕143号）批复同意鸡圈线二级公路老龙口段改线及珲春老龙口水库线路移设建设项目占用珲春林业局经营范围内国家所有重点林区林地面积67.3878公顷范围内，目前现地植被恢复较好。根据珲春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征收土地告知书》《缴费通知书》及珲春老龙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请款单》和《吉林省单位往来结算专用票据》等佐证材料显示，当年征用旱地面积2.8304公顷（含坑塘水面0.32公顷）作为取土场使用，该区域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7〕317号）批复临时取土场用地9.9731公顷范围内。经调查，现地有坑塘水面一个，面积0.3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吉林省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中明确指出老龙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施工结束后已对料场进行了恢复。因此现地坑塘水面属于吉林省珲春老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取土场恢复后，因多年长期沉降形成。 三、关于“哈达门乡三道沟管护站林场道西，养猪场污染周边河流”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4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联合珲春市牧业局、哈达门乡政府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珲春市某养猪场，经营者安某容，位于珲春市哈达门乡三道沟村。该养猪场2004年4月开始投产。该养殖场相关环保手续完备。该养猪场现存栏生猪720头，能繁母猪70头，有畜禽圈舍5栋、饲料库房1栋。分别建2座体积200立方米的储粪池、储尿池，粪污定期清理收集，并与周边种植户签订了粪污使用协议，全部供周边种植户还田使用。距离最近居民约500米，东侧109米为三道沟河。经查，该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私设排污口，地面无污水直排迹象，沿线沟渠、岸线环境整洁，不存在养殖污水、粪污入河污染水体问题。现场发现两个问题，一是堆肥设施防雨措施不完善，少部分雨水飘入并混入粪污；二是粪污清运频次偏低，同时养殖过程中开窗，导致场区周边异味明显。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四、关于“珲春市一金矿尾矿库周边林地内土壤受到污染”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对该反映的问题开展核查。经查，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尾矿库环境管理各项制度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开展了地下水、地表水、尾矿水及土壤常态化监测。调阅了企业近三年检测报告，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依法对其开展执法监管和监督性监测，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尾矿库风险排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行为。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地下水、土壤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 五、关于“珲春市违规采挖针叶木、柞木、花曲柳、白桦树等天然林木，用于红旗河北岸绿化带建设。”问题不属实。2026年6月5日，珲春市林业局联合珲春市水利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珲春市红旗河北岸绿化带建设属于珲春河滨水公园二期景观绿化项目，总长度约为5.5公里。此项目均于2017年9月开始至2019年9月项目建设完成，种植乔木包括黑松、樟子松、白桦、蒙古栎、花曲柳、果树、垂柳等。经调取珲春市公安局、珲春市森林公安局刑事案件以及珲春市林业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原珲春林业局）行政案件卷宗，2017年9月至今未发现违法采挖林木用于红旗河绿化相关案件。	部分属实	限期拆除两座平房，采取猪舍粪污及时清理除味、储粪池防雨封闭及定时清运储粪池粪污等措施，有效削减异味，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已要求2026年6月30日前拆除两座平房，逾期不拆除将立案处罚，并按程序申请强制拆除。 二是2026年6月6日，哈达门乡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殖场异味开展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调查处置工作。 三是2026年6月6日，该养殖场完成储粪池全部粪污清理清运工作，并同步喷洒除味药剂，切实削减场区异味污染。 四是2026年6月6日，该养殖场完成对储粪池实施封闭及防雨整改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